

<<司法权专业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权专业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4929

10位ISBN编号：7503694920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泽涛

页数：3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权专业化研究>>

前言

迄今为止，尚未求证厦大法学院是不是距离大海最近的法学院，只知道近得抬眼一望就看见惊涛骇浪，俯身触摸就是温柔的海滩；尚未求证厦大法学院是不是享受阳光最充裕的法学院，只知道所有的教师工作室都是向南面海，从日出东山的那一刻就开始接受阳光的恩赐，即使在黄昏的瞬间，也能收揽最后一缕光芒！

海纳百川，自然会赋予她宽广浩瀚的胸怀；阳光普照，更使她天生充满了博爱与无限生机。厦大法学院就是在大海与阳光的厚爱中悄然迎来了八十周年华诞，更为欣喜的是伴随生日庆典的到来，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犹如一个新的生命宣告诞生！

<<司法权专业化研究>>

内容概要

加强司法权的专业化，提高法官的专业素质，保障法院独立地行使审理权和裁判权，是建立公正、高效、权威司法体制的首要前提。

不过，在强调司法权专业化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司法权的民主化。

因为虽然在西方三权分立的政治架构中，司法权在很大意义上被视为民主的对立物而存在。

但我国与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法律文化传统上存在根本不同。

本书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下，紧密结合目前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时代背景，比较了中西方司法与民主的差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人民法院的关系问题、司法中的便民化和大众化与专业化的关系、新闻监督与审判独立的冲突及其协调、“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中国司法现代化等一系列问题展开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希望能够为司法改革提供一些前期的理论准备与制度设计。

<<司法权专业化研究>>

作者简介

张泽涛，湖北嘉鱼人，1969年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挂职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司法制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

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法学家》、《法商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文章三十多篇，有二十多篇（次）被《新华文摘》、《高等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者摘录，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项目六项。

出版个人专著《刑事审判与证明标准研究》等。

<<司法权专业化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司法权概念辨析——以立法权与行政权为参照 第一节 司法权的概念 一、司法与司法权的概念评述 二、本书中所使用的司法权含义 第二节 司法权的本质及特征 一、司法权与行政权、立法权之共性 二、司法权的本质 三、司法权的特征第二章 中西司法权的专业化与民主化关系之比较研究 第一节 司法权的专业化之本质与特征 一、司法权的专业化之本质 二、司法权的专业化之特征 第二节 我国司法民主化的含义及其历史溯源 一、民主的含义与特征 二、我国司法民主化的含义与历史溯源 第三节 中西方司法权的专业化与民主化之差异 一、西方司法权的专业化与民主化之差异 二、我国司法权的民主化与专业化之关系考察第三章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一）：法官的遴选与罢免 第一节 法官遴选制度概况 一、任命制 二、选举制 三、选举制与任命制并用 第二节 法官选举制与任命制利弊评析 一、法官选举制与任命制的利弊比较 二、前苏联法官遴选方式及其弊端 第三节 我国法官遴选与罢免制度之弊端及其完善 一、我国法官遴选与罢免制度之弊端 二、完善我国法官遴选与罢免制度之若干构想第四章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二）：个案监督问题研究 第一节 个案监督尚需澄清的三大问题 一、个案监督的概念 二、个案监督是否合宪 三、国外议会监督法院的立法例第五章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三）人大审议法院工作报告的法理分析第六章 司法过程中的大从参与之反思第七章 新闻监督与司法独立之冲突及规范第八章 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我国司法现代化参考文献后记

<<司法权专业化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司法权概念辨析——以立法权与行政权为参照 第一节 司法权的概念 一、司法与司法权的概念评述 司法是司法权运行的动态过程，即拥有司法权的机关和个人依法行使权力的一种活动。

因此，司法和司法权的概念是紧密联系、不可分离的。

目前，学界对司法权和司法概念的理解可谓歧义纷呈，莫衷一是，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说法：

- 1.司法是国家机关适用或执行法律的活动，与此相应，司法权就是国家机关的执法权。

这是学界对司法和司法权最广义的理解。

持上述观点的学者认为，“司法是多样化的，不为法官和法院所独有，也不单是国家的职能。

实际上，一些非法院的国家机关，甚至某些非国家的社会组织也具有一定的司法性质和作用”。

与此大体相似的观点认为，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显然，对持这种观念的学者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一个概念就是何为“司法机关”。

长期以来，关于“司法机关”的概念，主流观点认为，“在我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都是司法机关。

公安机关是治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侦查、拘留、预审的职能，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劳动改造机关也属司法机关”。

如果比较上述两种对司法和司法权的概念的界定，可以看出二者之间的细微差别：前者的范围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的执法活动，后者的范围主要限于负责刑事诉讼中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机关，因此，前者对司法和司法权范围的界定更为广泛。

.....

<<司法权专业化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